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課程補助辦法

108 年 05 月 06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 年 04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7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

補助目的本校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促進並支持各院系教師運用其專業知識與本學院共同合作規劃、推動跨域課程，以達本校培養具廣度生醫人才之目標。

第二條（補助對象）

凡於本學院開設跨領域課程之主授教師，且其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符合本學院推動重點項目之課程。
- 二、實作課程。
- 三、見習課程。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一、基礎課程。
- 二、遠距教學課程。
- 三、已獲校級或其他單位同性質經費補助之課程。

同一課程如已獲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應依不重複補助原則辦理。

第三條（補助項目與補助原則）

- 一、凡於本學院開設跨領域課程之主授教師，除基礎課程外，核心、應用課程得申請本學院之課程補助，補助項目包含：

(一)講座鐘點費(含外聘專家學者費用)：講座鐘點費之補助基準，以不超過學分時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教學助理費：教學助理費之補助基準係依課程屬性

(核心課程、應用課程)及選課人數，並經兩階段初、複審進行預核。實作課程係指微學程中之核心或應用課程；講座課程係指微學程中之基礎課程。所有補助金額跟時數以學士級教學助理為核定基準，依教學助理補助核定總金額，授課教師得自行調整聘任職級，包含碩士及與博士級教學助理。

1. 若屬核心課程，凡預選修課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者，授課教師得依課程性質聘請學士級或以上之教學助理。補助時數上限依授課時數調整，1 學分上限 18 小時，2 學分上限 36 小時，3 學分上限 54 小時。預選修課人數未達 30 人者，教學助理核定時數以折半補助為原則。
2. 若屬應用課程，凡預選修課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者，其最高補助核定時數基準，授課教師得依課程性質聘請學士級或以上之教學助理。補助時數上限依授課時數調整，1 學分上限 36 小時，2 學分上限 72 小時，3 學分上限 108 小時，以此類推。預選修課人數未達 15 人者，教學助理則不予補助。

(三)教學材料之補助基準，凡課程屬性係屬實作課程者得另申請教學材料費，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二、每門課程補助上限以 20,000 元為原則。若屬院內重點推動項目且提交計畫書經審核通過者，上限得調高至 30,000 元。

三、上述之講座鐘點費、教學助理費及教學雜支之補助，依校方計畫經費支應，預核總金額將視該年度實得經費產生幅度變動，惟因校外計畫衍生之課程，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優先支應。

第四條（申請方式）

一、請欲申請課程補助之主授教師，應於確認課程開設後，

向本院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單，說明補助目的、預算編列及課程產出。本學院得組成內部審查小組，就課程內容、補助必要性、預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進行實質審查。補助項目及金額經審查通過後核定之。

二、欲申請專家學者鐘點費者，該講者實際授課日與授課時間等資訊需與該課程之授課進度表內容相符，始得受理。

三、欲申請教學助理者，以實作課程需求為優先，本學院將依該課程之實際作業執行需要及歷年實施成效視為審核之依據。

四、獲本學院補助之課程，其教學助理須參與本學院教學助理訓練課程，未完成培訓課程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之日期與內容由本學院另行公告。

第五條（補助之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學院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得要求繳回相關經費：

- 一、非實際開設或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
- 二、開課期間獲得校內外其他同性質計畫補助之課程。
- 三、前期受補助課程未完成成果繳交者。
- 四、未依核定用途支用經費者。
- 五、課程內容、經費編列或成果資料有不實情形者。

第六條（檢核機制）

- 一、補助申請得通過審查小組審核，並公告最終補助金額與項目。
- 二、凡獲本學院補助之課程，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課程成果(如：照片、影片、文字記錄、學生作業成果副本等)，並得邀請於相關教師社群活動、工作坊或研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以共同提升本校跨域教學氛圍及教師

教學專業成長。

三、每門課程補助經費額度以當年度公告為原則。獲補助教師需確實依照申請規定辦理。未按計畫實際執行者,本學院得撤銷補助。

第七條（未盡事宜）

本補助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核決權限）

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